附件九之一：安全審查紀錄表

**第65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|  | 科別 | |  |
| 審查項目 | | | | | |
| 不得參展事項 | 一、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  二、劇毒性（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，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，不在此限）、爆炸性、放射性（不含X 光繞射）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  三、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  四、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 | | | 不合格原因 | |
| 違反左列第 項  說明： | |
| 限制研究事項 | 一、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。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（格式如附件九之二）。  二、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劇毒性（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，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，不在此限）、爆炸性、放射性（不含X 光繞射）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 | | | 不合格原因 | |
| 違反左列第 項  說明： | |
| 生物相關科別限制研究事項 | 三、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  細目如次：  1.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（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，如附件九之三）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，以合法之取材方式，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，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，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。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。  2.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醫療法規定（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，如附件九之四）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 3.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『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』之規定（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，格式如附件九之五）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Ｐ１安全等級為限，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  4.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（含）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 | | | 不合格原因 | |
| 違反左列第 項細目  說明： | |
| 其他違反**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** | | | | 不合格原因說明： | |
| 審查  結果 | | □請即改正（並依說明補充資料）  □不准參展 | | | |

安全審查會 評審委員： （簽章）日期：